

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：广西万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惠莲

联系电话：18577038586

地址：南宁市西宁路 38 号中房·新天地 2 号楼 1 单元 1502 号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质疑人关于项目名称：2024 年秋季学期兴宁区部分学校新增班级和增补设备采购(重)、项目编号：NNZC2024-J1-020256-NNSX 的书面质疑函。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，我局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2024 年秋季学期兴宁区部分学校新增班级和增补设备采购(重)（NNZC2024-J1-020256-NNSX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：

“五、售后服务要求：3、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：专职人员，项目经理 1 名，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；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须为缴纳社保 6 个月或以上人员(提供相关社保缴费凭证)。”该条款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18 号)第十七条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，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一、对质疑事项的处理意见

答复：经我局核实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(2014 修正)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）》第二十二条“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”，将缴纳社保作为评审因

素，但并未将质疑人提到的“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”中的任何一项作为资格要求。

综上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投诉。

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函复。

